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旺家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

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

申報作業系統

公司代號：9151

公司簡稱：中國旺旺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特別股代號	
股利所屬年度	99
期別	1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日期	990824 (民國年月日，如 920101)
股東會日期	(民國年月日，如 920101)
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元/股)	0.0369
股東股利之盈餘配股(元/股)	
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股東股利之配股總股數(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元/股)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之現金總金額(元) A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金額(元) B	
有無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市(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不得採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違反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退回該案件,請儘速改善。)
備註(勿空白可填無)	無 (如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帳上估列數有所差異，可於本欄位說明之)
分派員工紅利限額之檢測申報表	

本期稅後純益 (元) C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元) D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元) E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50% (元) F=50%*(A+B+C)	
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元) G=50%*(D-E)	
(A+B) ≤ F 或 G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員工紅利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違反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退回該案件，請儘速改善。)